

**【開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信用帳戶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感謝您於統一證券開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信用帳戶，在您辦理開戶前，本公司特別揭露以下注意事項，下述內容關係著您重要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如有不瞭解之處，請您向本公司服務專員洽詢，我們將提供您詳盡的解說：

- 一、進行簽約前請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契約條款之內容，如您對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有任何疑問之處、或申訴之需求，可洽詢原服務專員或本公司客服專線 02-81724668。
- 二、依據您與本公司即將簽訂之「融資融券契約書」約定，除該契約內容外，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關於有價證券交易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規定，雙方均同意受其拘束。
- 三、您在本公司完成證券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手續後，即可委託本公司以融資融券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得融資融券之國內上市、上櫃的有價證券，若您融資融券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您應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
- 四、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向委託人收取之融資利息、融券手續費，及應支付委託人之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息，均訂有利率與費率標準並經報主管機關備查，且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營業大廳，供您隨時參考查閱。
- 五、您在本公司融券賣出後，若您融券的標的經本公司向證金公司轉融券，而證金公司券源亦不足並向市場標借或議借時，其所產生之標借或議借費用依證金公司計算之費用平均分攤給本公司所有融券戶，該標借費用將在您了結該筆融券交易時向您收取。
- 六、您的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本公司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時，本公司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您，您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本公司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上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或以簡訊或以郵寄等方式通知您修正內容。
- 七、信用交易帳戶追繳、處分、違約原則：

(一)追繳：

1. 當整戶維持率低於 130%時，將通知您就各筆擔保維持率不足 130%之融資融券補繳差額。
2. 補繳期限：本公司追繳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
3. 暫緩處分及啟動處分：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 130%以上(市值回升或部份追繳回升)，本公司得暫不處分您的擔保品，但嗣後任一營業日又不足，且您未於當日自動補繳者，次一營業日起本公司將自動處分您維持率不足的擔保品。
4. 取消追繳：
 - (1) 您於依前款規定處分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 (2) 您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二)處分：

1. 若您未依以下之規定償還或更換擔保品，本公司將處分您的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經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您的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您應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如有連續 6 個營業日以漲(跌)停價格處分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本公司得進行後續處分您信用交易帳戶內其他餘額等追償債務或申報違約作業。
 - (1) 維持率不足且未依期限內補繳差額。
 - (2) 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應了結而未了結。
 - (3) 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清償。
 - (4) 融券賣出未依規定回補。
 - (5) 未依期限內更換不合格之抵押品。
2. 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就您的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如不足充抵，或有連續 6 個營業日以漲(跌)停價格處分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您應立即清償，否則本公司得依法向您追償並申報違約作業。
 - (1) 有前項處分情事，且未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
 - (2) 自行了結融資融券後，仍不足清償且未補足。
 - (3) 未依規定償還融券，經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且未清償。

(三)信用違約：

本公司處分您的信用帳戶內餘額後，仍不足清償債務時，本公司將向主管機關申報您融資融券違約，另本公司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得向您按所定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 八、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屬於信用擴張之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融資融券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九、您在辦理追繳及融資現償等非交易申請時，請將應付本公司之金額，存入本公司銀行交割專戶。
- 十、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